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葉佳姍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9117
電子郵件：yehsophia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(113)發字第004號
附件：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」申請資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9日(一)下午4點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本院學生：

- (一) 通過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113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)。
- (二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三) 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。
- (四) 非錄取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學校者。

三、本院推薦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。
- (二) 持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院系級交換生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六、學生申請應繳文件：

- (一) 113年度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院系級交換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(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)，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。

→檔案名稱：01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計畫書

(三)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

→檔案名稱：02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動機

(四) 學業成績單(中文版歷年成績單，含112-2修課紀錄，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以來畢業成績單)

→檔案名稱：03_申請人姓名_歷年成績單

(五)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

→檔案名稱：04_申請人姓名_外語能力證明

(六)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

→檔案名稱：05_申請人姓名_傑出表現證明

(七) 戶口名簿影本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。

→檔案名稱：06_申請人姓名_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八) 113年1月1日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證明(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，除上述資料外，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。

→檔案名稱：07_申請人姓名_相關補助證明

七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預計於112年6月30日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，並通知學院承辦人與錄取學生。

八、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
(一) 交換一學期上學期者，於113年10月核撥全額獎學

金；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，於114年3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
- (二) 交換一學年者，依全額獎學金之80%、20%比例，分別於113年10月、114年3月核撥。

九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
- (一) 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- (二)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，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。
- (三)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 1. 學海惜珠計畫
 2.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 3. 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 4. 臺大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

十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。
- 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，並提交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

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
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十一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咎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十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十三、如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07 分機 228；EMAIL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)。

十四、申請資料繳交方式：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第六點「學生申請應繳文件」紙本繳交至文學院第二院辦公室，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葉佳姍助理 yehsophia@ntu.edu.tw

公告地點：本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

院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葉佳姍' (Ye Jia Shan), the name of the Dean mentioned in the text.